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3〕64号

济宁学院教师评学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强化教学信息的分析与反馈，把握学生学习状态，促进教风学风建设，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评学的目的是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勤奋刻苦，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意志品质；教师通过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进行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书育人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教师评学的主体为承担所有必修课程教学任务的

教师；评学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学生，以教学班级为单位；评学方式为网络问卷式。

第二章 评学标准

第四条 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态度、课堂表现、学习效果三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附表。

第三章 评学组织

第五条 教师评学工作由教务处组织，各系部具体实施。评价结果的统计、分析、总结工作由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负责。

第六条 教师评学工作每学期一次，一般安排在学期课程考试结束后进行。

第七条 教师填好评学表，经系部主任审核后，于学期末放假前报送到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

第四章 评学结果

第八条 评学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秀(≥ 90)、良好(80-89)、合格(60-79)、不合格(< 60)。

第九条 教务处负责并将评学结果反馈给各系部及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作为今后教学管理、教学改革的参照依据。

第五章 评学工作要求

第十条 评学前各系部要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学习评学标准，统一认识，明确目的，确保评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每位任课教师应本着对学校和学生负责的精神，客观、公正、认真填写并按时上交评学表。

第十二条 合班课的任课教师应分别对每个班级进行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济宁学院教师评学标准及评价表

济宁学院

2013年5月13日

附表： 济宁学院教师评学标准及评价表

(_____ ~ _____ 学年第 _____ 学期)

课程名称	被评班级	学生所在系	
任课教师	教师所在系部	课程性质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学习态度	尊敬师长，虚心好学，言谈举止文明，上课衣冠整洁得体。		10
	学习积极主动，能够经常与任课教师进行学习方面的沟通。		10
	按时完成作业及实验报告、实践报告等，无抄袭现象。		10
	自觉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履行请假制度，无迟到、早退、无故旷课及随意出入课堂现象。		10
课堂表现	能够按照教师的要求，认真记录教学内容，认真听讲，注意力集中，无阅读与本课程无关的书籍、报刊等行为。		10
	无打瞌睡、吃东西、听耳机等与教学无关的行为，无随意说话、手机铃声等影响教学的行为。		10
	积极配合任课教师的教学活动，与教师产生互动。		10
学习效果	课堂学习气氛活跃，学生踊跃发言，学习积极性高。		10
	学生能够掌握和运用本课程知识提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10
	本课程各项能力测试及考试成绩较好。		10
合计得分			
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分析和建议：			